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申請對在商標編號 **301333359** 的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

商標：

類別： 29，30，31

商標註冊擁有人：於穎

申請更正商標註冊紀錄冊申請人： 梁永康

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

背景

1. 梁永康(下稱“申請人”)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中文版表格第 T6 號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向本處提出申請，要求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對在以下商標（編號 301333359）的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以下簡稱“更正的申請”）：



（「涉訟商標」）。涉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於穎（下稱“擁有人”），商標的註冊申請提交日期及註冊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29 日。涉訟商標註冊於以下貨品：

類別 29

香腸；魚製食品；肉罐頭；冷凍水果；蘿蔔乾；蛋；牛奶製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凍；加工過的瓜子；木耳；豆腐。

類別 30

咖啡飲料；茶飲料；糖；巧克力；蜂蜜；麵包；壽司；米；玉米

漿；玉米花；豆汁；南瓜粉；冰淇淋；食鹽；醬油；番茄醬；食用鹼。

類別 31

樹木；小麥；自然花；活動物；西瓜；新鮮蔬菜；未加工穀種；動物食品；釀酒麥芽；寵物用香沙。

(以下統稱“擁有人的貨品”)

2. 申請人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提交更正的申請，並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來信本處確認有關申請為“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其後申請人於 2016 年 9 月 6 日來信本處確認 2016 年 5 月 23 日信件副本已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送達擁有人的代理人。

3. 本處其後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給擁有人的代理人的信件中表明信納申請人已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妥為將有關文件副本送交予擁有人的送達地址，並由於擁有人沒有在指定限期內提交反陳述及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表明擁有人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本處擬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50(6) 條行使酌情決定權，視擁有人為不反對有關更正紀錄冊內的記錄的申請。

4. 本處於上述信件中給予擁有人就上述事宜作聆訊陳詞機會，但擁有人未有就此於指定限期內提出聆訊要求，本處其後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發給擁有人的代理人的信件中依據《商標規則》第 50(6) 條決定，視擁有人為不反對有關更正紀錄冊內的記錄的申請。

5. 有關更正的申請的聆訊訂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由於申請人沒有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商標表格第 T12 號，以確認會出席聆訊，根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74(5) 條，申請人被視為不打算出席聆訊。而擁有人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被視為不反對是項更正的申請。在這情況下，處長已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中知會雙方，根據規則第 75(b) 條，處長將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對本法律程序作出決定。

申請更正註冊紀錄冊的理由及支持申請的證據

6. 規則第 48(2)條規定，更改或更正的申請須連同以下項目一併提交—(a) 述明申請理由的陳述；及(b) 支持該項申請的證據。

7. 申請人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表格第 T6 號一併提交一份述明申請理由的陳述(下稱“陳述理由”)及一份梁永康於同日作出的法定聲明(“梁永康的聲明”)。根據陳述理由，梁永康應是涉訟商標的註冊者和擁有人，但在梁永康不知情的情況下，涉訟商標被他人轉移到一個叫於穎的人手裡，而梁永康與於穎是不認識和沒有發生過商標買賣的事情的。

8. 梁永康在其聲明中除交待他現居於香港新界元朗一個地址外，只是重覆他在陳述理由的指控：指涉訟商標被他人轉走，而他與於穎是不認識和沒有發生過商標買賣的事情的。梁永康的聲明沒有附上任何證物。

9. 梁永康的聲明是申請人於本案提交的唯一證據，也是本案唯一的證據。

商標註冊處紀錄

10. 上文 3 至 5 段所記載的基本上已是申請人就本法律程序提交的證據的全部。單憑這些極簡短、片面的證據而無視商標註冊處就涉訟商標的轉讓註冊的有關紀錄，是無法在本案達致一個正確合理的裁決的。以下是商標註冊處的有關紀錄：

(a) 商標的註冊申請提交日期及註冊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29 日。

(b) 本處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作出以下記項：註冊

(c) 本處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以下記項：已提交轉讓／轉移詳情的註冊申請／註冊通知

(d) 本處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以下記項：

轉讓／轉移

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地址：	於穎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尚書苑尚德府 1311
新擁有人的送達地址：	港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彌敦道 625 號 雅蘭中心辦公樓二期 15 樓 1508 室
先前擁有人的姓名／名稱、地址：	梁永康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黃圃鎮人民北街 10 號
先前擁有人的送達地址：	港澳國際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蘇杭街 49-51 號 建安商業大廈 7 樓全層
轉讓／轉移日期：	27-01-2015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出的更正的申請

11. 雖然申請人沒有明言，其更正的申請必須是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出的。條例第 57 條訂明：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均可申請對任何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
- (2) 更正的申請不得就影響商標註冊的有效性的任何事宜而提出。
- (3) 更正的申請可向處長或法院提出。
- (4) 除處長或法院另有指示外，更正註冊紀錄冊的效力是有關的錯誤或遺漏須當作從未出現過。
- (5) 處長可應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提出的要求，或應具有註冊商標的權益(該權益的詳情須已根據第 29 條(影響註冊商標的交易的註冊)記入註冊紀錄冊)或在註冊

商標上有押記(該押記的詳情須已根據第 29 條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人提出的要求，將記錄於註冊紀錄冊的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其他識別該人的詳情的任何改變記入。

(6) 凡處長信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是可歸因於他本人或註冊處的職員的錯誤或遺漏，則處長可自行改正該等錯誤或遺漏，但他須在改正該等錯誤或遺漏前，向任何他覺得受牽涉的人發出擬作出該項改正的通知。

(7) 處長可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他覺得不再有效的事宜。」

12. 根據本處紀錄，申請人(梁永康)原是申請涉訟商標註冊的申請者，亦是涉訟商標註冊的原先擁有人。他現在指稱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涉訟商標被他人轉移到一個叫於穎的人手裡，而他與於穎是不認識和沒有發生過商標買賣的事情的。在此情況下，申請人毫無疑問符合條例第 57 條的資格要求：他是對涉訟商標的註冊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

是否有錯誤可被更正?

13. 條例第 57(1)條規管的是任何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本人認為在此條例下能夠更正的錯誤並不限於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而是覆蓋有爭議的擁有權問題，包括撤銷錯誤的轉讓等。處長過往亦曾作出類似的更正錯誤的決定。¹

14. 本案的爭論點並不牽涉遺漏事宜，但涉及商標註冊擁有人的身份錯誤。申請人指稱他與現在的擁有人於穎是不認識和沒有發生過商標買賣的事情的，言下之意是於穎現在在本處被紀錄為涉訟商標註冊的擁有人是錯誤的。

15. 本法律程序要處理的是任何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如在記入註冊紀錄冊內轉讓詳情的過程中有錯誤，不論這錯

¹ 例如本處 2013 年 8 月 20 日就商標“BOSS & Device”及“BOSS”作出的決定，及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就商標“WT & Device”及“KONSON”作出的決定。另外，英國的商標註冊案例亦有此等更正註冊的個案裁決，例如 BL O/072/11 *BEDLAM*, BL O/213/15 *We Walk*, BL O/047/15 *PEPPERMONGERS*, BL O/497/14 *ONIX* 等。

誤可歸因於註冊處的職員的錯誤或是受人誤導所致，或有其他因素，處長都有權改正該等錯誤。

16. 條例第 29(1)條訂明凡(a) 聲稱憑藉一項可註冊交易而享有某註冊商標中或其下的任何權益的人；或(b) 任何其他聲稱受可註冊交易影響的人，向處長提出申請，該項交易的訂明詳情即須記入註冊紀錄冊。條例第 29(2)條列出各項可註冊交易，當中(a)項是轉讓註冊商標或其中任何權利。

17. 規則第 62(1)條規定：根據條例第 29 條要求將關乎註冊商標的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註冊的申請，或根據條例第 29 及 31(3)條發出的將關乎商標註冊申請的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註冊的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提交。關乎申請或通知註冊可註冊交易的須採用指明表格是商標表格第 T10 號。

18. T10 號表格的 06 及 07 部份都有讓人簽署及填寫簽署人姓名及職銜等的方格，填寫人並需對表列各項簽署人的身份作出選項。

19. 規則第 62(2)條訂明：凡可註冊交易是一項轉讓，則申請或通知須由作出該項轉讓的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連同足以證明該項轉讓的文件證據。² 換句話說，如果是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 T10 號表格，是並無需要一併提交足以證明該項轉讓的文件證據的。但如表格只由受讓一方簽署，則有關轉讓的文件證據是需要一併提交的。T10 號表格的 05 部份載有如下提示：

05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2)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3)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4)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5)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

² 此規條曾於 2006 年經過修改(2006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過去版本的規則第 62(2)條訂明：凡可註冊交易是一項轉讓，則申請或通知須由該項轉讓的各方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連同足以證明該項轉讓的文件證據。

人代其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錯誤之處

20. 不論是在表格第 T6 號，或與其一併提交的陳述理由及梁永康的聲明中，申請人都沒有指出在處理涉訟商標由他本人手上被轉移到於穎的手上的過程中，提交的 T10 號表格有任何問題或錯誤出現：例如提交的表格是否符合規則第 62(2)條的要求及 T10 表格的提示(即表格是連同足以證明該項轉讓的文件證據一併提交的)，或是提交的表格或轉讓文件是有問題或錯誤，或是偽做的；或是表格是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而當中的簽名有可疑之處或是被假冒的等等。申請人亦沒有指出任何可能在處理涉訟商標的轉讓過程中出現的錯誤。

21. 再簡單一點來說，申請人沒有指供任何證據，可指向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對新的註冊擁有人作出的記項牽涉一些錯誤，而該些錯誤令於穎成為新的註冊擁有人。

22. 條例第 57 條的標的事項是任何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這個錯誤或遺漏可以是導致註冊紀錄冊中的商標擁有人身份錯誤的原因。處長可以對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但這個錯誤或遺漏必須被辨別出來及可予更正。純粹的商標擁有權的爭議未必可透過條例第 57 條的程序得到解決。

23. 在沒有可被認知或發現的錯誤應被更正的情況下，本人無從裁定 2015 年 9 月 22 日對新的註冊擁有人作出的記項是必須予以刪除及更正的。申請人是項更正的申請因此並不成功。

訟費

24. 雖然申請人的更正商標註冊紀錄冊的申請不成功，但擁有人早被視為不反對是項更正的申請，雙方亦沒有出席聆訊。故本人不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商標註冊處處長
(黃文泰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